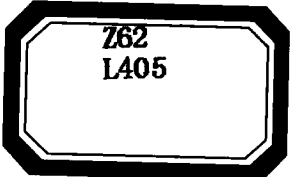


新民叢報





中國近代期刊彙刊·第二輯

新民叢報

十一 (陸拾玖—柒拾伍號)

中華書局

762

L405

新 民 報

第 三 年 第 二 十 一 號

(原 第 六 十 九 號)

明 治 三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廿 七 日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目	要	號	本
學說	◎養心用心論	觀 雲
時局	◎日俄戰爭之終局	主 父
歷史	◎老子之面影	觀 雲
傳記	◎祖國大航海家鄭和傳	中 國 之 新 民
生計	◎論托辣斯之利害	咀 雪
政法	◎警察學演說	朱 德 裳 述
雜評	◎對外之舉動對內之舉動	觀 雲
同	◎日俄和議紀事本末	飲 冰
小說	◎美人手	鳳 仙 女 史
文苑	◎飲冰室詩話	飲 冰
寄書	◎于君右任寄本社書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所 附 三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 每 月 二 日 發 行 }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

第八號出版

定價及郵費表

書	日本來申費郵	內地郵費	歐美各國郵費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價	四二	二一	角一	四全
元	分角	角元	四分四	冊年
元	角元	角元	分四	廿
元	角元	角元	分四	半
元	角元	角元	分四	冊年
元	角元	角元	分四	十

零册不售

發行所 上海廣智書局



新民叢報第參年第貳拾壹號目錄 (原第六十九號)

▲圖 畫

●倫敦惡斯佛全景

▲學 說

●養心用心論(未完)

▲時 局

●日俄戰爭之終局(未完)

▲歷 史

●老子之面影

▲傳 記

●祖國大航海家鄭和傳

▲生 計

●論託辣斯之利害

○第一章根本主義上利害論之概綱○第一節根本主義之變遷○第二節各種利害之綱

領○第二章仲子獨占的大企業托辣斯之利害○第一節獨占的企業所生之利害○大企業所生之利害○第三章結論

▲政 法

●警察學演說(未完)

○第一次警察之概略○第二次警察之演步○第三次警察官之強制權○第四五次衛生警察

▲國聞雜評

●一閱之時代研究之時代

●對外之舉動對內之舉動

●日俄和議紀事本末

▲小 說

●美人手

○第二十九回說來歷故主驛原匪 露真情 狂生受奚落

紅葉關鳳仙女史譯述



▲文苑……………一〇一
 ●飲冰室詩話 飲冰

▲寄書……………一〇五

●于君右任寄本社書

▲紀事……………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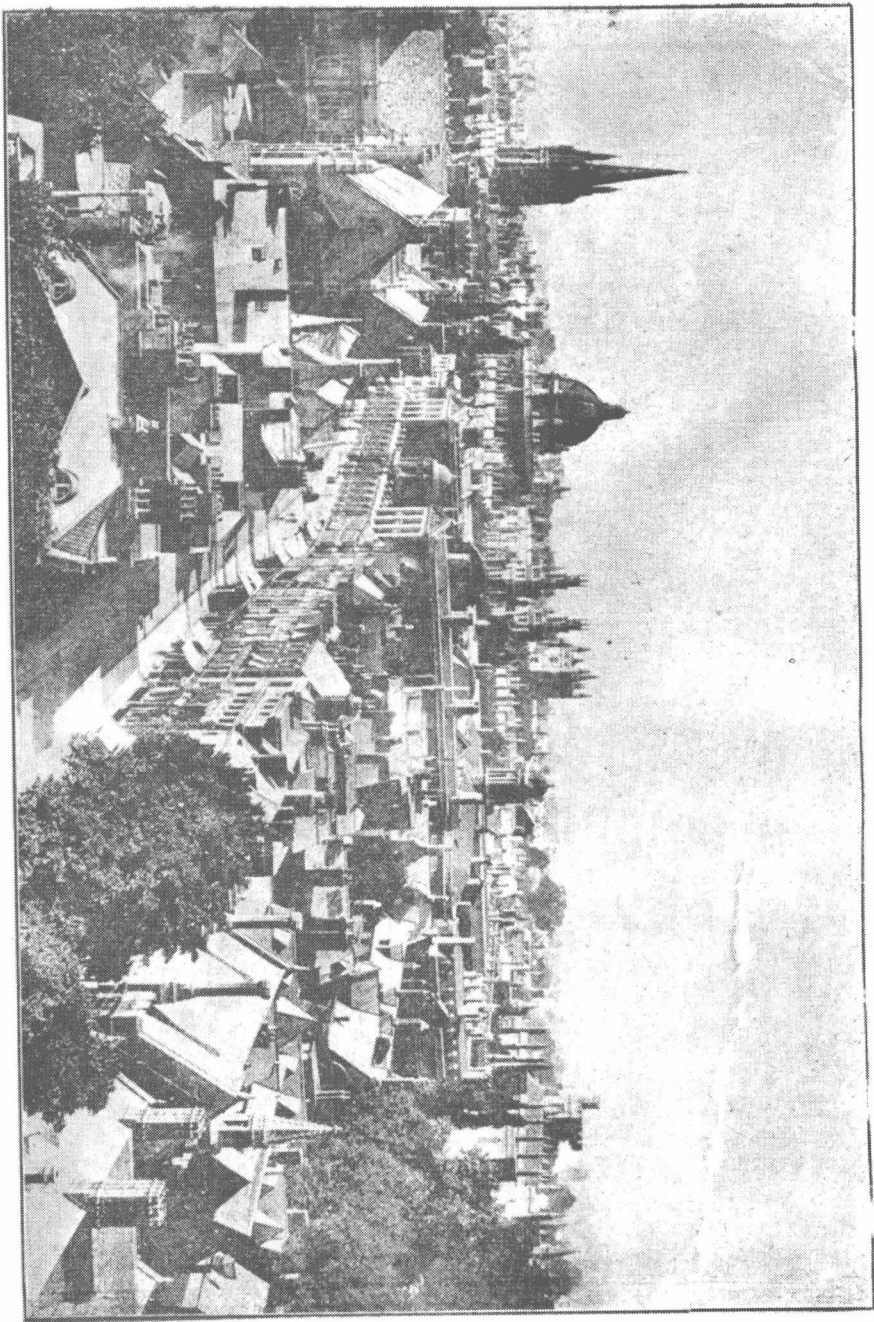
●中國大事月表 社員

○乙巳五月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報資	五元二角五分	十五年半年零售
	上海郵費	四角二分	
	上海轉寄內地郵費	二角四分	
	各外埠郵費	一元四角七分	
	四川、貴州、陝西、甘肅、等省郵費	二元八角四分	
	日本各地及日郵已通之中國各口岸每冊一個	一元四角二分	
	洋裝一頁	洋裝半頁	惠登廣告至少以半頁起算刊登先惠論前加倍欲登長年半年者優管商議從嚴
	十元	六元	

編輯者 馮紫珊
 發行所 橫濱山下町百六十番 新民叢報社
 上海發行所 橫濱山下町百六十番 新民叢報支店
 印刷所 新民叢報活版部

景 聖 佛 斯 惡 敦 倫





養心用心論

觀 雲

吾人之得一。新理想也。每多在初日。方興曉鐘乍動。一清晨之時期。中孟子稱平旦之氣。近世大哲學家笛卡兒。其哲學之思索。多在朝床中構成。世以愉惰不思振作之人。爲暮氣。暮氣者朝氣之反對。然則朝時之與吾人心理。必有特別相關之處。而其相關之理。果何在。乎。近時學者。攷朝時空氣中。以一種化合之作用。出新阿巽。此新阿巽。能爽健人之精神。是固然。然此猶僅據外境言之。而於心理上之內境。尙必別有其故。在是無他。吾人腦中之愛耐。盧尼積一日之動作。以漸消耗。而以夜間休養而恢復之。至於朝則正愛耐。盧尼充實。滿足而思。逞其活動之時。而所謂新理想者。即此愛耐。盧尼逞其活動之時之一產物。

按心理學有曰。自動性。自動性者。不受外來何等之激刺。而原子自行運動。是即成。

養心用心論

形。元。固。有。之。本。性。而。所。謂。活。力。者。是。也。篇。中。所。謂。活。動。蓋。即。心。理。學。所。謂。自。動。性。耳。而。此。活。動。之。一。時。期。未。易。猝。達。必。於。一。日。作。爲。之。後。經。一。夜。之。寧。息。與。天。地。日。夜。運。行。之。一。大。法。相。準。而。當。靜。極。欲。動。之。際。乃。能。湧。現。此。一。靈。敏。之。境。則。其。理。無。他。心。之。用。則。必。養。養。則。能。用。而。以。此。爲。交。互。間。最。適。當。之。時。期。焉。而。已。

又。試。進。致。此。新。理。想。之。發。生。其。本。原。果。何。自。而。來。乎。則。必。於。心。理。上。有。兩。個。以。上。之。觀。念。聯。合。而。構。成。一。新。觀。念。而。後。所。謂。新。理。想。者。生。

按。言。必。有。兩。個。以。上。之。觀。念。者。蓋。吾。人。若。僅。有。一。個。之。觀。念。則。新。理。想。無。從。發。生。故。其。數。不。能。不。限。以。兩。個。以。上。例。若。今。時。言。新。學。者。若。僅。有。君。之。一。觀。念。則。君。以。外。無。何。等。思。想。之。可。得。若。既。有。一。君。之。觀。念。而。又。有。一。民。權。之。觀。念。又。有。一。民。智。之。觀。念。於。是。三。者。聯。合。而。即。可。得。一。新。理。想。如。云。民。智。未。開。則。當。用。君。權。民。智。已。開。則。當。用。民。權。是。也。然。此。不。過。舉。其。槩。略。言。之。其。實。心。象。上。觀。念。之。配。合。其。奇。妙。殆。不。可。思。議。故。夫。吾。人。心。理。上。之。觀。念。無。窮。觀。念。與。觀。念。聯。結。之。因。緣。無。窮。從。而。吾。人。人。類。所。產。出。之。理。想。亦。無。窮。猶。之。進。化。論。者。謂。兩。異。種。合。并。則。一。新。種。發。生。凡。天。地。間。事。物。之。

所以繁多而理想之所以複雜者其故蓋皆由於此也。

雖然觀念與觀念之聯合也必先有一觀念之動而後其餘之觀念以連鎖而相繼而起。而此動之之法則有二種。一新觀念之入來而動者一舊觀念之復起而動者。新觀念之入來而動者以一新有之觀念喚起其舊有之觀念由是而產出新觀念者如見梧桐一葉落而知天下之秋。又若古人有謀於野則獲蓋以野則多有外景之感觸而易於收得新觀念故也。所謂詩思午灞橋風雪驢子背上者亦即此理舊觀念之復起而動者不待外來何等之感觸而從舊日所有之觀念中以此觀念喚起彼之觀念由是而產出新觀念者如吾人知有性善之說。又知有進化論之說。而以進化論之理言性善則所謂性善者不得謂之天賦之固有性而當謂之進化之遺傳性是也。此二種前者外動的受動的而後者內動的自動的而吾人理想之構成尤以後一種為多。而此二種觀念之發起也。又必有二個之條件。一生理之協助如疾病疲倦則一切之觀念皆難發覺是也。一意識之空虛蓋吾人意識之區域若有一種之觀念占領則他觀念無發生之機。若吾人有一憂慮之事不能解釋其時意識之區域皆為此憂慮所充滿而他觀念均在所攔拒之

學說

列此二種中。從心理之一方以言。則意識之空虛。尤重關於意識區域之占領。又有二種。一單一之占領。一雜多之占領。單一之占領者。如吾人若有愛慕之一物。念念皆不能捨是也。雜多之占領者。馳騁紛擾。散亂集沓之心是也。而吾人之欲空虛其意識也。則必先清淨其心。無逐於外緣。無紛於內擾。使意識之區域洞然不儲一物。而後理境上之觀念。鳶飛魚躍。自呈其活潑之機。而觀念與觀念之融合。不自知而一新。理想發生。要其故。固由於養心用心之得其道矣。

賀渾氏之近世哲學。

日本有賀長雄譯

剖明心與物兩者之不同。其言以為物質經使用而必

壞損。凡種種器具。無不皆然。而心獨反是。愈用則愈赴於銳敏。若廢止而不用。則反歸於衰滅。以是為心與物分界之所在。其言固含有一理。顧余於此說。則尙有不能贊同者。夫心與物。當以若何為確當之區別乎。玆以非題限不及陳。而以關於使用者言之。則余以為心與物。其理相同。今夫謂心愈用而愈赴於銳敏者。物亦然。若刀以用之。之故。則日顯其銳利是也。然其間自有一限極之境。若過乎此限。則其物以銷耗而漸失其用。吾人之用心也亦然。若過乎其適當之程。則疲倦來而於事理之分際。不能深入。

又若謂心以不用之故而反歸于衰滅者物亦然。今夫一刀也久不用則鏽生而失其
 銳利。如心不用之人積久必益昏愚者同。又如今時一般人所想像以物爲有礙體心
 爲無礙體。余亦未敢謂然。以余所見心固明明有礙者也。試略舉之。如吾人之心注於
 一物則一物存在於吾心中。而此物以外同時種種之物其存在皆在。若有若無之間
 必待吾心之拋此一物復注於彼之一物而後彼物乃能顯其存在之狀。然既注於
 彼物則其餘一切諸物又不能不在拋棄之列。總之吾人之心思一物則同時不能復
 思他物。亦若物之有一定之容量。然有一物也已滿其容量。則他物不能不擯之。容量
 以外是也。又若吾人於未知一理未聞一說之前。則以何理何說投之而無不能受。然
 若有一先入爲主之說已固執於心中。則凡繼此所聞之理與說有與其先說相通異
 者。於心理上必顯其反抗性。奉前說而拒新說。而成衝突之象。此即守舊根原之所
 自來。蓋衆生本無自性。其若有自性而不能相通。則以心之爲物習於此則必執。此習
 於彼則必執。彼亦若物體之置於此則着此置於彼則着彼。此非明明心之有礙。而何
 乎。佛教之言心也。余最服訶梨跋摩之論。以爲遠出大乘唯心唯識論之上。訶梨跋摩

學 說

蓋分天地萬有之境爲三。曰第一義諦。曰世諦。亦曰眞諦。曰俗諦。曰第一義諦者。最上之實在。涅槃與眞如是也。曰世諦。又曰眞諦者。心也。曰俗諦者。物也。佛教通例立眞妄二諦。或區之爲有爲無爲。以訶梨跋摩之三諦分屬之。則第一義諦爲眞而世諦又曰眞諦與俗諦皆妄。第一義諦屬無爲。而世諦又曰眞諦與俗諦。屬有爲。即以物與心相較。則物爲假而心爲眞。然以心與物與眞如相較。則心與物皆假而惟眞如爲眞。爲混心於眞如者。立一界限。而以心爲極微。所成極微與分子同義。分子析之。至盡。有有質無質。兩說要之。既有分子之名。究不能斷爲眞無。惟析之至盡。而近於無。而實即爲有質之始。若以心爲極微。所成之說。而成立乎。

按心爲極微。所成。必不可得。而見今。但從其已成。形後。攷之。心理學家論神經纖維。謂舌之動神經。以五千纖維成。眼之動神經。以一萬五千纖維成。視神經。以十萬纖維成。又倍因氏謂掩大腦半球之灰白質。通計含有十二億萬細胞。纖維之數四倍。當有四十八億萬纖維。又有論纖維之小者。直徑一因吉之千二百分一。乃至三分。而無髓纖維。比之更小。一因吉之六千分一。乃至八千分一。脊髓及腦髓灰白質。

中之纖維。一因吉之七千分一乃至一萬四千分一。其極者。僅不過一因吉之十萬分一。又西爾載氏細分種種之纖維。其極細微者。須五百倍乃至八百倍之顯微鏡。僅得見之。而其內部之構造。終不能識別。西爾載氏名之為神經原始纖維。又奧篤留氏攷劇烈之苦痛。由纖維之最微部分繼續中絕。又心象之發生。由於覺性。而司覺性者。屬神經纖維。據此。則心為極微所成。略可推見其端倪矣。

是物固有質。而心亦有質。惟真如則無質之可言。佛家亦謂之空。但雖空而故真如無礙之

說。得以成立。而心與物無礙之說。皆不得成立。蓋從其迹象言之。則心為物之精者。而

物為心之粗者。於物之中。又有精粗之別。如爪等。則比而從其本原言之。實同一體。不得謂

心有一元。而物又自有一元。故唯心論之與唯物論。其究不能不歸於一。於佛教之密宗

而心物固有一共同之性。吾人知其有一共同之性。則可為心與物立一公例。曰不用

則敵過用。則亦敵。而吾人即可本此以定治心之法者也。

附識 按佛教所謂真如。以今時學術語言之。可謂之元素之元素。元素之元素。其

說能成立與否。今尙未有定論。惟欲以一元論說明萬有之本體。則此說最為可取。

善心用心論

七

學說

八

九三九二

故。屢。為。古。今。學。者。所。唱。古。代。希。臘。海。雷。阿。學。派。前歷五六世紀時代以。宇。宙。惟。有。一。實。在。為。真。一。切。萬。象。差。別。皆。為。妄。境。其。所。謂。實。在。則。無。始。無。終。不。生。滅。不。可。割。惟。一。不。二。不。變。不。動。平。等。一。如。與。佛。教。所。說。同。一。又。海。雷。阿。學。派。以。為。思。想。即。實。在。關。於。此。語。學。者。有。二。種。解。釋。之。不。同。一。以。為。思。想。即。實。在。者。物。為。妄。心。為。真。故。吾。人。之。心。即。天。地。之。本。原。所。謂。衆。生。有。如。來。藏。心。者。而。或。學。者。更。進。一。解。以。為。吾。人。之。感。官。不。能。知。天。地。之。真。惟。吾。人。之。思。想。知。有。真。之。一。境。換。言。之。即。天。地。之。真。為。吾。人。所。不。得。而。見。惟。吾。人。之。心。得。而。思。想。之。而。已。然。吾。人。之。心。尚。不。得。直。接。謂。為。即。天。地。之。本。原。但心與物不論皆從此一本原來。未。會。於。佛。教。各。派。中。亦。含。有。此。二。義。所。謂。真。如。緣。起。屬。前。者。所。謂。賴。起。緣。起。業。感。否。否。於。佛。教。各。派。中。亦。含。有。此。二。義。所。謂。真。如。緣。起。屬。前。者。所。謂。賴。起。緣。起。業。感。緣。起。屬。後。者。余。則。取。後。者。之。說。者。又。莊。子。大。宗。師。篇。云。前朝。徹。而。後。能。見。獨。見。獨。而。後。能。無。古。今。無。古。今。而。後。能。入。於。不。死。不。生。殺。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殺生生生之說稍與佛教不同佛。教。以。萬。有。為。衆。緣。所。生。無。殺。生。者。亦。無。生。生。者。其。為。物。無。不。將。也。無。不。迎。也。無。不。毀。也。無。不。成。也。其。名。為。櫻。寧。又。列。子。天。瑞。篇。云。有。生。不。生。有。化。不。化。不。生。者。能。生。生。不。化。者。能。化。化。不。生。者。疑。獨。不。化。者。往。復。其。際。不。可。終。疑。獨。其。道。不。可。窮。又。曰。有。生。者。有。生。生。者。有。形。者。有。形。形。

者有聲者有聲聲者。有色者有色色者。有味者有味味者。生之所生者死矣。而生生者未嘗終。形之所形者質矣。而形形者未嘗有。聲之所聲者聞矣。而聲聲者未嘗發。色之所色者彰矣。而色色者未嘗顯。味之所味者嘗矣。而味味者未嘗呈。皆無爲之職也。無知也。無能也。而無不知也。無不能也。又引黃帝書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其曰攬竈曰谷神曰玄牝曰無爲曰殺生者曰生生者。雖與佛教所謂真如略異。皆以此爲對於萬有界之一真體。其意同曰獨即所謂惟一不變曰無古今曰不可終不可窮即所謂無始無終無際限曰不生曰不死曰不化即所謂無生滅以此可略徵希臘印度中國古代學者探索萬有之本原其思想所到達點固有相同者在也。海雷阿學派之開祖巴門分士大約與釋迦莊列之時代無其先後惟巴門分士在希臘學派中甚不顯蓋希臘學說極盛爲梭格拉底柏拉圖阿里士多爾諸大家所掩故也

雅賓胥爾云吾人之智慧不能一時間包括萬有必待先後而後能認識之是吾人智慧之一失也。又吾人智慧必待時間之經過而後能認識其物故其認識也不能不零碎的是吾人智慧之二失也。又吾人之智識因時間之經過其勢不能無遺忘。

養心用心論

九